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2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209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54,458,509.59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占发行人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5.57%,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为596,583,958.63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公司2014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三、发行人2011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包括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开发及文化旅游地产开发,产品业态包括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保障性住房,以及文化旅游地产、商业办公楼、酒店、普通住宅等,是一家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项目运营商。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2011-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9%、71.27%、80.67%、83.23%,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所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22.69万元、-18,736.93万元、-357,178.37万元和-166,423.59万元,自2011年以来持续为负。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持续经营期内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则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

七、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由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同时在其公司网站(www.goldencredit.com.cn)进行公布。

九、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1,061,452股(含391,061,4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目前该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若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将产生较大的变化。

十、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201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2014年度报告报披露后将继续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条件及要求。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2014年度报告报披露后将继续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条件及要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新华联、公司、本公司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	指	新华联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圣方科技、S*ST圣方	指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前身
牡石化	指	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方科技前身,即新华联前身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新华联控股之股东
合力同创	指	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之一致行动人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投资	指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置地	指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伟业	指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恒业	指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鸿业	指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仁和	指	北京新华联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长基	指	北京新华联长基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悦谷	指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新崇基置业	指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郊联合	指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先导华鑫	指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天	指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运河投资	指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	指	北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株洲新华联	指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金龙	指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新华联置地	指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惠州新华联嘉业	指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国力	指	惠州市国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醴陵新华联	指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	指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奥特莱斯	指	新华联奥特莱斯有限公司
株洲奥特莱斯	指	新华联奥特莱斯(株洲)有限公司
大庆新华联	指	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新华联	指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新华联置业	指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银川新华联	指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奥特莱斯	指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新华联	指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新华联	指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新华联	指	炎陵新华联神农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联	指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华建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大花山	指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联国际置地	指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天津新华联	指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悦豪物业	指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投管	指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盛世	指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商管	指	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商管	指	宁夏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商管	指	西宁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商管	指	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商管	指	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商管	指	芜湖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潮州新华联	指	潮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新华联	指	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韩国新华联	指	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株式会社
湖南新华联	指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恒业	指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亿园林	指	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新华联酒店管理	指	新华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华联2011年向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科瑞集团、泛海投资、巨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新华联置地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
最近三年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告,比较式财务报告	指	发行人编制了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比较式财务报告,此比较式财务报告是在发行人各年经审计并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基础上,追溯调整了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影响金额、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金额后编制的,上述两项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2013年8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会计政策中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应调整各期间净损益各项目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视同该政策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2年11月8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经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2年度对湖南华建实施收购及合并;2013年11月13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3年度对悦豪物业实施收购及合并。 本比较式财务报告的范围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CROLINK REAL ESTATE CO.,LTD.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丁伟
注册资本:	1,597,970,649.00元
实收资本:	1,597,970,649.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5468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023239-5
税务登记号码:	110112130232395
公司成立时间:	1993年6月25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6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2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号码:	010-65857900
传真号码:	010-650889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二、发行人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年11月29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3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13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日。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4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回售安排: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新华联控股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东方金诚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发行。

(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八)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70%。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3月30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日
网上申购期:2015年4月1日
网下认购期: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传　　真:010-65088900
联系人:杭冠宇、刘爽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40
传　　真:010-88092060
联系人:汪子文、陈盛军、徐思远

3、分销商
公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755-82575692
传　　真:0755-82575650
联系人:羊慧

4、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郭克军、姚启明

5、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广场G座43层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鹤、齐晓丽

6、担保人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人:傅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303388
传　　真:010-65856688
联系人:张建

7、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信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501室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　　真:010-65660988
经办人员:李燕勃、贺佳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　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9、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10、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担保

新华联控股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4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新华联控股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4】519号),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统计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末	2013年度/末
总资产	5,091,285.33	4,154,363.82
净资产	1,547,981.20	1,325,715.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303.37	721,949.75
营业收入	2,150,656.47	2,308,573.64
净利润	139,208.57	135,3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81.47	90,493.47
资产负债率	69.60%	68.09%
流动比率	1.47	1.49
速动比率	0.67	0.67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三)资信状况

新华联控股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旗下主要业务板块为化工板块、石油贸易板块、矿产资源及贸易板块、房地产板块以及其他综合板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4,154,363.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25,715.0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8,573.64万元,实现净利润135,316.91万元。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估,新华联控股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代偿能力很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2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公告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5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1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209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签署日期: 2015年3月3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新华联")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5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采用一次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为13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3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3.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74%;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54,458,509.59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96,583,958.63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50%-8.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3月3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4月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12.9亿元,占全部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0.77%和99.2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网上网下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期债券进行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1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华联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40"。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将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本公司2014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新华联、公司、本公司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新华联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	指2015年3月3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起始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指2015年4月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起始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十三)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 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 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新华联控股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出具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二十二)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7%。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5年3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5年3月3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5年4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结束后,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5年4月2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5年4月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5年4月7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50%-8.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T-1日)13:00 - 15:00。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31日(T-1日)13:00 - 15:00之间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6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 万元(含100 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31日 (T-1 日)13:00 - 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申购传真:010-88091115,010-88091116

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4月1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3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4月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5华联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1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4月1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4月1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3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12.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5年4月1日(T日)、2015年4月2日(T+1日)、2015年4月3日(T+2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深交所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31(T-1日)前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4月3(T+2)15: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新华联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行内汇划行号:28658002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 - 57631261
传真:010 - 8809149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4月3(T+2)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 行 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北楼209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丁伟
董事会秘书:杭冠宇
联 系 人:杭冠宇
电话:010-65857900
传真:010-65088900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王硕
电话:010 - 57631261
传真:010 - 88091495

发行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附件一: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证券账户名称(深圳)</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深圳)</td><td></td></tr>
<tr><td>托管券商席位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7.50%-8.50%)</td></tr>
<tr><td rowspan="8">票面利率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td><td colspan="3">7年期(5+2)</td></tr>
<tr><td colspan="2">票面利率(%)</td><td>认购申请金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区间内连续填写,最小变动单位是0.01%;2、最多可填写6档票面利率及相应的认购金额;3、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4、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视为无效。</td></tr>
<tr><td colspan="4">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3月31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8091115,010-88091116;咨询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td></tr>
<tr><td colspan="4">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td></tr>
<tr><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6、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机构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号码:010-88091115,010-88091116
确认电话:010-88091112,010-88091113